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

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8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2019年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，根据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对2019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,145,200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3.41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从409,004,600股变更为404,859,400股，注册资本将从409,004,600.00元变更为404,859,400.0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